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由却	2 人孙夕		魯明哲		HZ	務	14%		1.立法院 1.立法委員 1.立法委員
申報人姓名								2.	
申	報	日	111年12	月 30 日	變	動	期	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,本次定期申報日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
	配	偶	及未	成年	-	子子	大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	稱		謂		姓	Â	2		稱調姓名
配偶				汪玉仙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無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無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解證券交易商名稱	所有人股 婁	變動時之價額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總額
無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魯明哲